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家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 “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和已揭榜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通装函〔2025〕411 号）要求，为做好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科研院所，可组成联合体申报。牵头申报单位主营业务应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供应、服务等。已牵头承担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任务且未完成验收的单位不得再牵头申报。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创新和实施应用基础，必要的场地、设备、人员条件，完善的工程化研发、试验、实施能力，在相应行业和领域具有成功应用案例，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现场评估和宣传总结，积极推广典型经验。

(三)申报单位近三年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二、任务目标

面向原材料、高端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需求,聚焦智能工厂建设堵点痛点,发掘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深耕细分行业、具有工业基因的专业化供应商,强化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串珠成链”集成创新,增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场景深度融合,深化国家、行业智能制造标准研制应用,推动形成先进适用、自主可控、可复制推广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并应用验证。

三、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材料清单》(附件1)编制申报材料,于2025年11月4日前在智能制造数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miit-imps.com>)完成线上申报,并导出申报书,报送至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筑峰强链”企业可直报省工信厅。每个申报单位可牵头申报1个项目,最多可涵盖3个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任务。揭榜任务应聚焦某一具体行业(附件2)、围绕智能制造典型场景(详见《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参考指引(2025年版)》)开展集成攻关和应用验证。申报单位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本地区项目推荐工作。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优先

推荐应用效果显著、市场前景广阔、带动作用明显的自主可控项目，并充分考虑行业覆盖面。请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推荐优先顺序填写推荐汇总表，于11月7日前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报书（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推荐汇总表（附件3）报送至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化发展处）。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评审，确定推荐上报名单。揭榜单位在2年内完成所承诺的揭榜任务和指标要求后，及时提请验收。

联系电话：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894

地 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908室

邮 箱：407107252@qq.com

技术支持：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

郭志喜 13121825939

- 附件：1. 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2. “揭榜挂帅”重点行业
3. 项目推荐汇总表

